

第一百八十一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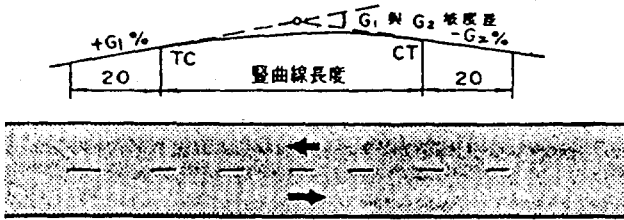
行車分向線，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指示車輛駕駛人靠右行車，分向行駛。

本標線為黃虛線，線段長四公尺，間距六公尺，線寬一〇公分。

本標線依左列情況劃設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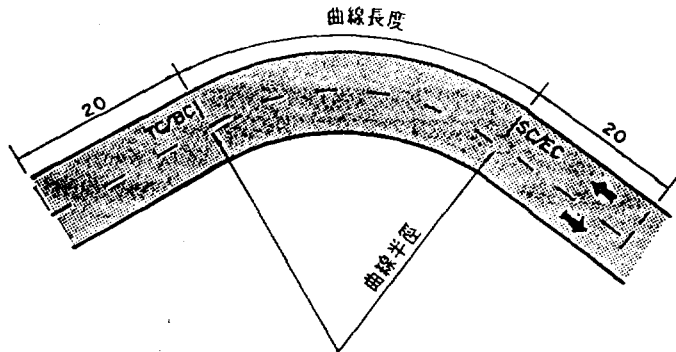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路面寬度在六公尺以上之路段。但巷道得視需要設置一者：

(一) 凸形豎曲線坡度差超過百分之五，豎曲線長度不足七〇公尺路段，行車分向線總長應等於豎曲線長度兩端各加二〇公尺。設置圖例如左：



(單位：公尺)

(二) 平曲線半徑短於一二〇公尺之路段，行車分向線總長應等於曲線長度兩端各加二〇公尺。設置圖例如左：



(單位：公尺)

(三) 全年平均每日交通量在四〇〇輛以上之路段。多霧地區，由主管機關視需要劃設之。